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及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任

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实施侵害行为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离，业务和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四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

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依法制定清偿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减少损失或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促使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份等司法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资金时，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必须在转让前解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解任，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